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腾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进出口”）、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预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腾龙进出口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美元800万元（等值人民币5,68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腾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T3G8MX4

法定代表人：杜以常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销售：紧固件；紧固件：部分钢铁制紧固件；螺钉；方头螺钉；木螺钉；钩头螺钉；吊环螺钉；自攻螺钉；螺栓；U形螺栓；双头螺栓；螺母；钢铁制垫圈（部分）；弹簧垫圈；铆钉；开尾销；销及锥形销；挡圈；铜制紧固件；铜制螺钉；铜制木螺钉；铜制螺栓；铜制螺母；铜制垫圈；铝制紧固件；铝制螺钉；铝制螺栓；铝制螺母；铝制铆钉；金属钉；钢铁制钉；圆铁钉；U形钉；锻造扣钉及扒钉；钩头道钉；波纹钉；针布钉；钢铁制大头钉；铜制钉；圆铜钉；U形铜钉；铜制大头钉；铜头铁钉；铜头铜钉；铝制钉；建筑用钉；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腾龙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48.86
负债总额	7,143.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7,060.06
净资产	5,104.8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840.96
利润总额	802.45
净利润	600.88

注：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4年5月3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美元800万元整。

2. 债权发生期间：本合同各方最后签约日至2026年5月31日。

3.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于2024年5月3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

2. 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9日。

3.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7,680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12,000万元、美金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1%，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及子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4013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2024年05月31日	2024年11月29日	募集资金	1.5%或2.5%或2.9%	否	–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9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年06月03日	2024年12月03日	募集资金	1.45%或2.40%或2.60%	否	–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45期（3个月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年05月19日	2023年08月18日	募集资金	0.25%或3.1%	是	44.95	无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3008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年05月19日	2023年11月17日	募集资金	1.6%或2.6%或3.0%	是	46.01	无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9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年08月21日	2023年11月21日	募集资金	1.30%或2.65%或2.85%	是	38.43	无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21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05月24日	募集资金	1.5%或2.5%或2.9%	是	51.31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69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05月27日	募集资金	1.55%或2.55%或2.75%	是	76.50	无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4013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2024年05月31日	2024年11月29日	募集资金	1.5%或2.5%或2.9%	否	–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9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年06月03日	2024年12月03日	募集资金	1.45%或2.40%或2.60%	否	–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聊城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与日照银行聊城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4.法定代表人：于顺涛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5日

7.营业期限：2009年03月0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160,385.64	-4,517.17	45,594.81	12,047.86	32,866.35	-652.69	36,908.15	11,395.18	69.1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20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2.2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5日-2024年8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175.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5元/股-3.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558,96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4%，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1,750,501.1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签发的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9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剂型：注射剂

规格：300IU/瓶。用20ml灭菌注射用水复溶，每瓶含人凝血因子Ⅸ300IU；同时含人凝血因子Ⅱ300IU、人凝血因子Ⅶ300IU、人凝血因子Ⅹ300IU。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4002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5月20日

生产企业及上市许可持有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基本情况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是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凝胶吸附、超滤等先进工艺技术分离提纯，并经S/D法和干热法两步不同机理的病毒灭活工艺处理，冻干制成的富含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的浓缩制剂。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症（单独或联合缺乏）包括：

1.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症，包括血友病B；

2.抗凝剂过量、维生素K缺乏症；

3.因肝脏疾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肝脏疾病导致的出血患者需要纠正凝血功能障碍时；

4.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做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Ⅴ缺乏者可能无效；

5.治疗已产生因子Ⅷ抑制物的血友病A患者的出血症状；

6.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原料血浆综合利用率，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药品的获批上市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批签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2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77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77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577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42天
起息日	2024年6月3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2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06月04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8.01%”，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88.0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024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DGA240931Z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88天
起息日	2024年5月31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27日
挂钩标的	欧元对美元汇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1.49%+0.84%*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欧元对美元汇率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欧元对美元汇率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40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407]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BFIX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2024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408717】 【CSDVY202408718】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CSDVY202408717】：144天 【CSDVY202408718】：142天
起息日	【CSDVY202408717】：2024年6月3日 【CSDVY202408718】：2024年6月3日
到期日	【CSDVY202408717】：2024年10月25日 【CSDVY202408718】：2024年10月23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预期年化收益率	【CSDVY202408717】：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033%】（年率）。 【CSDVY202408718】：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096%】（年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5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77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公司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只保障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主要来自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其他风险。结构性存款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10月25日	1.60%-2.80%	是	57.53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看跌两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NZZ011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2,000万元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2月19日	1.60%-3.05%	是	合计150.92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看跌两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NZZ011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8,000万元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2月19日	1.60%-2.55%	是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355Z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30,000万元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2月19日	1.50%-2.80%	是	178.89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1.60%-3.14%	是	107.81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3日	1.49%-3.40%	否	—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5月28日	1.50%-2.90%	是	146.19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相关文件；

2.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等相关文件；

3.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等相关文件；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叶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叶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叶青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叶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叶青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叶青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曹靖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曹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5673192

邮箱：fhgg@fuhuang.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4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以202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本次重组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重组委审议，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重组委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